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榮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5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、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、為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—雇主可以這樣做（含電子手冊及懶人包）及臺北e大「CRPD之工作與就業」課程資訊各1份（32069307\_1133005290\_1\_ATTACH1.pdf、32069307\_1133005290\_1\_ATTACH2.pdf、32069307\_1133005290\_1\_ATTACH3.pdf、32069307\_1133005290\_1\_ATTACH4.pdf、32069307\_1133005290\_1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為落實本府對身心障礙員工之關懷協助，請各機關學校善加運用電子文宣資料及轉知相關課程資訊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查本府為營造友善職場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，透過職務再設計與運用相關社會資源，提供身心障礙員工適當之關懷與協助，以增進其工作效能，訂有「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」，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員工之協助服務，包括依其個別障礙類別及等級，妥善運用職務或工作內容調整、職務再設計、生活重建或輔助服務等生活支持需求服務等（本府111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6163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為協助公

西園國小 1130606



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，已編製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提供機關及同仁運用（本府人事處111年8月31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7473號函計達）。另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以下簡稱重建處）亦有製作「為身心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—雇主可以這樣做」電子文宣，以及錄製「CRPD之工作與就業」數位課程並置於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供本府同仁研習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、「為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—雇主可以這樣做」（含電子手冊及懶人包）及臺北e大「CRPD之工作與就業」課程資訊各1份；請各機關學校善加運用及轉知各項資料（訊），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以提供所屬身心障礙員工符合實際需要之無障礙硬、軟體環境，予以適當的關懷與協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